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

终止预重整程序通知书

(2025)苏1181破申2号

2025年2月20日，本院决定对丹阳市晶泰玻璃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、江苏丹辰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丹阳市晶泰玻璃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28日，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报告称，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将《丹阳市晶泰玻璃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全体债权人进行分组表决，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，请求法院终止预重整程序并裁定受理重整案件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丹阳市晶泰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表决通过《丹阳市晶泰玻璃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应由债务人或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正式重整申请，由法院出具《终止预重整程序通知书》并进行公告，据此，本院决定：

终止丹阳市晶泰玻璃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